

轉發方式	112年7月9日	收文
權電子	第 127 號	
保存年限		
掛號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蘇章輝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22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anstar@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2000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03年2月25日交路字第1030003485號函辦理，本中心定期檢視UN法規之修訂，並提出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對應之增修意見供鈞部參考。
- 二、旨揭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相關條文修正檢討已分別於111年9月7日、12月23日、112年3月8日及6月13日召會討論完成(會議紀錄諒達)。本次檢送之基準草案，共計有2項新增項目，32項修訂項目，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依前開會議研商及討論，完成研擬修訂34項檢測基準草案說明如下：

(一)完成定期檢視UN法規修訂內容所涉16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草案如下：

- 1、UN一般安全工作組對應之增修訂項目：【二、車輛規格規定】、【二十三之二、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二十七、間接視野裝置】及【二十七之一、間接視野裝置】4項。
- 2、UN被動安全工作組對應之增修訂項目：【四十九、座椅強度】、【四十九之二、座椅強度】、【五十一之一、頭枕】及【五十一之二、頭枕】4項。
- 3、UN煞車及傳動工作組對應之增修訂項目：【四十七之一、轉向系統】、【四十七之二、轉向系統】及【

七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3項。

4、UN燈光及信號工作組對應之增修訂項目：【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八十一、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八十二、氫儲存系統】及【八十三、氫儲存系統組件】5項。

(二)相關單位建議並經討論後，具密閉式車身之L2或L5類車輛應符合之基準項目：【十四之一、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墊規定】、【十九之一、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二十二之一、速率計】、【二十四之一、機車控制器標誌】、【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五十一之二、門門/鉸鏈】、【七十五、汽車控制器標誌】及【七十七、客車車外突出限制】9項。

(三)相關單位建議並經討論後調整規範使其符合實際使用情況者：【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及【七十六、車速限制機能】2項。

(四)修正項次勘誤內容者：【九之二、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二十八之一、輪胎】、【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四十二之四、動態煞車】、【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及【八十之一、車輛低速警示音】6項。

(五)配合公路總局統計彙整及駕駛人反映意見，中心參考UN規定並討論後，調整使其符合實務狀況者：【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1項。

四、調和導入UN R17 09版增訂【四十九之二、座椅強度】基準草案，其實施日期建議與擬訂原則說明如下：

(一)歐盟實施日期：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二)本項實施日期擬訂確認因子主要係考量法規發布後兩年之原則擬訂(取整數)，另與會業者建議可分新型式及各型式實施，爰建議本項實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及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五、配合公路總局統計彙整及駕駛人反映意見，並參考UN R46 04-S4版修訂【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其實施日

期建議與擬訂原則說明如下：

- (一)主要係修訂顯示器配置相關規定、顯示器外表面不應有尖銳與銳利邊緣、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等項目，另實施日期經與各單位討論後，建議為新型式M2、M3、N2及N3類車輛自114年1月1日起，及各型式M2、M3、N2及N3類車輛自115年1月1日起另應符合本項基準最大背景亮度及車身兩側及倒車影像顯示要求之規定。
- (二)前揭技術內容及實施日期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
- 六、針對聯合國UN車輛安全法規新系列之國內安審對應機制，經與會單位針對現行作法之調整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
- (一)申請者檢附交通部認可國外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如登載UN法規編號/版本比檢測基準調和之UN編號/版本更新者，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確認後，始得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 (二)有關前述內容之載明位置，爰建議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輛範圍表之備註說明以利供參。(請參閱附件三)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極智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禹冠檢測認證科技有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三杰品質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宸志光學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